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合并	备注
1	2025 年 3 季度	利益转移类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	公司向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捐款	735	735	
2		保险业务类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1000	6357.015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险服务	3657		

序号	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对象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合并	备注
4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	1700.015		

备注：本表根据《办法》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根据第 53 条需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统计标准参照《办法》执行，公司与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合并计算，投资的账面余额不包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此口径，公司 2025 年三季度与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¹的比例为 2.1182%，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不动产类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787%，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78%，公司投资涉及关联方的境外资产账面余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6278%。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

¹ 公司上季末总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季末的总资产，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金额。

占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4060%，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43.8051%。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账面余额最大的法人）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2.7351%，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的账面余额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